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與信陽金港項目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就信陽金港項目建設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多份建設相關協議，該項目是一個先進熱回收焦爐項目，總產能約160萬噸，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信陽金港興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的各項建設交易構成本公司多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遺憾的是，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下文所載建設交易的相關規定。

#### (1)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項須予披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各項須予披露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2)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儘管如此，由於弘博交易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弘博)訂立，故弘博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弘博須予披露交易與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弘博須予披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3)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

由於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及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均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遼寧科大)訂立，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及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不論單獨計算或與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4) 遼寧主要交易**

遼寧主要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儘管如此，由於遼寧交易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遼寧科大)訂立，故遼寧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遼寧主要交易與遼寧先前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遼寧主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遼寧主要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安裝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本公告已列明有關遼寧主要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儘管遼寧主要交易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但本公司認為就批准遼寧主要交易而言，其不具任何意義，因此不擬發送相關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就信陽金港項目建設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多份建設相關協議，該項目是一個先進熱回收焦爐項目，總產能約160萬噸，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信陽金港興建。

## 1. 須予披露交易1

於2021年2月1日，信陽金港就焦化工程項目的樁基工程與中冀建勘訂立協議（由四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須予披露交易1」），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2月1日（分別於2021年5月13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16日及2021年12月28日予以進一步補充）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中冀建勘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中冀建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中冀建勘已獲委聘為構成信陽金港項目一部分之焦化工程項目的樁基工程的承包商。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中冀建勘支付的對價估計為人民幣97.01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已開展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基於工程設計及與施工、品質控制及管理有關的人力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項目進度按以下方式向中冀建勘支付對價，及中冀建勘應在信陽金港每次付款前開具相應的9%增值稅發票：

- (i) 中冀建勘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提交進度款申請，信陽金港則按已完成的施工進度計劃支付70%的進度款。
- (ii) 項目竣工且樁基檢測合格後，信陽金港應支付至總對價的80%。
- (iii) 竣工資料及竣工圖紙已提交、項目審計結算完成且供應商開具全額增值稅發票後，信陽金港應支付至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95%。
- (iv) 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餘下5%將留作質保金。倘無任何質量爭議，應於質保期屆滿後20天內，經扣除違約金後全額支付該款項。

項目完工驗收報告經信陽金港認可後28天內，中冀建勘應向信陽金港遞交項目結算及相關結算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根據上述協議合共向中冀建勘支付約人民幣73.39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1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施工已於2022年3月30日完成。

## 2. 須予披露交易2

於2021年2月5日，信陽金港就買賣硅磚及梯度截熱澆注料與中鋼洛耐訂立協議（「須予披露交易2」），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中鋼洛耐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中鋼洛耐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中鋼洛耐同意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購買30,395噸硅磚、14,747噸梯度截熱澆注料A及7,940噸梯度截熱澆注料B。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中鋼洛耐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49.65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參照供應材料的市場價格釐定，並計及交付成本。

付款條款：信陽金港應根據交貨進度按以下方式向中鋼洛耐支付對價：

(i) 協議生效後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兩次支付）。

(ii) 耐火澆注料每交付一批次支付人民幣9.30百萬元。

(iii) 硅磚每交付一批次支付人民幣7.70百萬元。

(iv) 耐火澆注料和硅磚全部交付後，須支付至總對價的95%。總對價的剩餘5%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根據上述協議合共向中鋼洛耐支付約人民幣149.65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2項下擬定的所有耐火澆注料和硅磚已於2023年3月18日完成交付。

### 3. 須予披露交易3

於2021年2月5日，信陽金港就買賣焦爐硅磚與河南春勝集團訂立協議(「須予披露交易3」)，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河南春勝集團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河南春勝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河南春勝集團同意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購買35,450噸焦爐J型硅磚。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河南春勝集團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90.98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參照供應材料的市場價格釐定，並經計及交貨成本。

付款條款：信陽金港應根據交貨進度按以下方式向河南春勝集團支付對價：

(i) 協議生效後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 J型硅磚每交付一批次支付人民幣4.85百萬元。在交付所有相關貨品後，須支付至總對價的90%。

(iii)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河南春勝支付約人民幣77.7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3項下擬定的J型硅磚已於2022年11月3日完成全部交付。

#### 4. 須予披露交易4

於2021年2月7日，信陽金港就買賣焦爐車輛設備與大連華銳訂立協議(由兩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須予披露交易4」)，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2月7日(分別於2021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25日予以補充)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大連華銳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大連華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大連華銳同意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購買焦爐車輛設備，分四批次供貨完成。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大連華銳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50.69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參照供應設備的市場價格釐定，並經計及運送、組裝及測試成本。

- 付款條款
- ： 信陽金港應根據焦爐車輛設備的設計及安裝進度按以下方式向大連華銳支付對價：
- (i) 協議生效後支付預付款人民幣8.50百萬元。
  - (ii) 設計審查完成後，支付進度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
  - (iii) 合同簽訂5個月，大連華銳出具合同總價40%增值稅發票，信陽金港支付進度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0百萬元。
  - (v) 第一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7百萬元。
  - (vi) 第二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7百萬元。
  - (vii) 第三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5百萬元。
  - (viii) 第四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4百萬元。
  - (ix) 第一批次設備安裝調試合格，經監理單位確認後支付人民幣8.50百萬元。
  - (x) 第二批次設備安裝調試合格，經監理單位確認後支付人民幣8.50百萬元。



- (xi) 第三批設備安裝調試合格，經監理單位確認後支付人民幣8.50百萬元。
- (xii) 第四批設備安裝調試合格，經監理單位確認後支付人民幣8.50百萬元。
- (xiii)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大連華銳支付約人民幣99.28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4項下擬定的有關焦爐車輛設備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交付及安裝。

## 5. 須予披露交易5

於2021年3月5日，信陽金港就買賣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與東方汽輪機訂立協議（「須予披露交易5」），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5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東方汽輪機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東方汽輪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東方汽輪機同意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購買4套4X75MW高溫超高壓一次再熱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汽輪發電機組」）。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東方汽輪機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0.71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合同價的依據：合同價乃參照汽輪發電機組的市場價格釐定，並經計及運送、組裝及測試成本。

-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的設計及安裝進度按以下方式向東方汽輪機支付對價：
- (i) 合同生效後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1.38百萬元(分兩次支付)。
  - (ii) 協議生效三個月且完成全套機組設計審查後支付人民幣22.76百萬元。
  - (iii) 協議生效五個月供應商出具設備生產進度報告後支付貨款人民幣22.76百萬元。
  - (iv) 設備總裝完成、檢體合格具備發貨條件後支付貨款人民幣22.76百萬元。
  - (v) 前2套機組設備安裝調試完成並達標運行168小時後支付貨款人民幣11.38百萬元。
  - (vi) 後2套機組設備安裝調試完成並達標運行168小時後支付貨款人民幣11.38百萬元。
  - (vii)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東方汽輪機支付約人民幣70.94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5項下的全部汽輪發電機組已於2021年12月20日或之前完成交付及安裝。兩套汽輪發電機組已於2023年2月7日投運，而剩餘兩套汽輪發電機組尚未投運。

## 6. 須予披露交易6

於2021年5月5日，信陽金港就買賣餘熱鍋爐與蘇州海陸訂立協議（「須予披露交易6」），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蘇州海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蘇州海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蘇州海陸同意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購買1套乾熄焦餘熱鍋爐及4套焦爐煙氣餘熱鍋爐（統稱為「餘熱鍋爐」）。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蘇州海陸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85.70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參照供應餘熱鍋爐的成本釐定，並經計及運送、組裝及測試成本。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餘熱鍋爐的設計及安裝進度按以下方式向蘇州海陸支付對價：

- (i) 合同生效後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5.60百萬元。
- (ii) 設備發貨前，支付發貨款人民幣31.20百萬元(分兩次支付)：第一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2.96百萬元；第二批次設備具備發貨條件，支付發貨款人民幣18.24百萬元。
- (iii) 第一批設備到達項目現場後支付人民幣6.48百萬元，第二批設備到達項目現場後支付人民幣9.12百萬元。
- (iv) 第一批主要部件到達項目現場並滿足安裝條件後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
- (v) 第一批設備安裝完成後支付人民幣3.67百萬元。
- (vi) 第二批設備開始安裝後支付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有設備安裝完成後支付至安裝費總額的90%，約整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
- (vii) 調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總對價的90%。
- (viii)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蘇州海陸支付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不含稅)。於本公告日期，熱鍋爐已安裝完成約90%，其餘熱鍋爐預計2024年6月安裝完成。

## 7. 須予披露交易7

於2021年7月18日，信陽金港就焦爐砌築及安裝工程與中國一冶訂立協議（「須予披露交易7」），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7月18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中國一冶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中國一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就焦爐砌築及安裝工程委聘中國一冶為承包商。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中國一冶支付的對價估計為人民幣95.87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已開展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

根據該項目實際完成的工程量，後續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122.57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合同價的依據：對價乃基於工程設計及其建設、品控及管理的人工成本釐定，並經計及歷史合同價及類似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焦爐砌築及安裝工程進度(以半年期銀行承兌支付40%及以銀行電匯支付60%)按以下方式向中國一冶支付對價:

- (i) 築爐工程預付款: 中國一冶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報審進度申請表, 信陽金港在下個月20日之前, 按當月完成的施工進度工程量(含現場變更、簽證)支付75%的進度款。
- (ii) 安裝工程: 中國一冶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報審進度申請表, 按當月完成的施工進度工程量支付85%的進度款; 工程交工驗收合格後, 支付至已審批工程造價的90%, 竣工資料提交、工程結算審計完成, 信陽金港支付至審計結算總價的95%。
- (iii) 審計結算總價的剩餘5%為質保金, 信陽金港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向中國一冶支付質保金, 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於2024年3月31日, 信陽金港已合共向中國一冶支付約人民幣94.04百萬元(不含稅)。須予披露交易7項下的焦爐砌築及安裝工程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 8. 須予披露交易8

於2021年8月4日，信陽金港就銷售及購買若干設備與湖北陸盛訂立協議（由三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須予披露交易8」），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8月4日（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7月21日予以補充）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湖北陸盛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湖北陸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湖北陸盛同意分兩期出售，且信陽金港同意分兩期購買脫硫設備及製酸設備。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湖北陸盛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79.19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對價乃參照設備成本釐定，並經計及運送、組裝及測試成本。

付款條款：信陽金港應根據相關設備的建設及安裝進度按以下方式向湖北陸盛支付對價：

一期

(i) 提交一期土建圖後支付一期總對價5%預付款。

(ii) 一期設備到貨開始施工支付設備總價值70%（其金額不超過一期總對價65%）。

(iii) 一期安裝完成支付一期總價5%。

(iv) 一期驗收合格支付一期總價15%。

## 二期

- (v) 提供二期土建圖後支付二期總價5%。
- (vi) 具備安裝條件支付二期總價5%。
- (vii) 二期設備到貨開始施工支付設備總價值70% (其金額不超過二期總對價60%)。
- (viii) 二期安裝完成支付二期總價5%。
- (ix) 二期驗收合格支付二期總價15%。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應於質保期屆滿後全額支付。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湖北陸盛支付約人民幣108.91百萬元（不含稅）。所有一期設備均已供貨，於2023年3月開始投用連續運行。二期設備已安裝完成90%，其餘設備預計將於2024年5月底安裝結束。



## 9. 弘博交易

### (a)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3月26日，信陽金港就焦化工程項目的若干土建及安裝工程與弘博訂立協議（「弘博須予披露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3月26日
訂約方	:	(i) 信陽金港 (ii) 弘博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弘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就信陽金港的焦化工程項目的鋼結構和管道土建工程及安裝工程委聘弘博為承包商。
對價	:	信陽金港應向弘博支付的對價估計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已開展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  根據項目完成的工程量，後續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56.98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	:	對價乃經計及施工和品質管控所涉及的人力基於工程設計而釐定。

- 付款條款
- ：
- 信陽金港應根據土建工程及安裝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於六個月內通過銀行承兌向弘博支付對價（倘信陽金港選擇通過銀行電匯向弘博支付對價，則弘博同意承擔相當於應付金額1.7%的相關費用。信陽金港應向弘博支付經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後的應付金額），且弘博應在信陽金港每次付款前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
- (i) 弘博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提交進度款申請，信陽金港則按當月完成工程量的75%付款。
  - (ii) 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信陽金港應支付至總對價的80%。
  - (iii) 技術文件和項目審計結算完成且弘博開具其餘全額增值稅發票後，信陽金港應支付至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90%。
  - (iv) 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餘下10%將留作質保金。倘無任何質量爭議，應於質保期屆滿後，經扣除違約金，且付款手續完成後全額支付該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弘博支付約人民幣43.58百萬元（不含稅）。弘博須予披露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安裝工程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

**(b) 信陽金港與弘博之間先前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訂立弘博須予披露交易之前，信陽金港亦與弘博就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的若干安裝工程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稱作「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 於2021年8月30日，信陽金港與弘博訂立協議，據此，弘博獲委聘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焦爐立柱、拉桿和雨棚安裝工程的承包商。信陽金港應付弘博的合同價估計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安裝工程已完成，及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弘博支付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不含稅）。
- (ii) 於2021年11月25日，信陽金港與弘博訂立協議，據此，弘博獲委聘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焦爐工字梁、阻力牆和異形鋼板安裝工程的承包商。信陽金港應付弘博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不含稅）。安裝工程已於2022年8月30日完成，及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弘博支付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不含稅）。
- (iii) 於2022年3月26日，信陽金港與弘博訂立協議，據此，弘博獲委聘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設備安裝工程的承包商。信陽金港應付弘博的合同價估計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安裝工程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及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弘博支付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不含稅）。

## 10. 遼寧交易

信陽金港已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就信陽金港項目的施工與遼寧科大訂立多項施工相關協議。

### (a)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

於2021年3月10日，信陽金港就焦化工程項目的焦爐設計及土建工程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10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遼寧科大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遼寧科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遼寧科大獲委聘為承包商，以為信陽金港焦化工程項目提供焦爐設計及土建工程。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的對價估計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可根據已開展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

根據該項目完成的工程量，後續預算總對價為人民幣104.10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合同價乃基於施工材料及人力成本（經計及品質控制和項目管理）、設計費用（經計及設計複雜性）及土木工程材料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土建工程及安裝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於六個月內通過銀行承兌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倘信陽金港選擇通過銀行電匯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 遼寧科大同意承擔相當於應付金額1.7%的相關費用。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經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後的應付金額), 且遼寧科大應在信陽金港每次付款前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

- (i) 遼寧科大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報告月報表。信陽金港按當月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進度款。
- (ii) 工程交工驗收合格支付至總對價的80%。
- (iii) 技術文件、工程結算審計完成, 遼寧科大開具剩餘全額增值稅發票後, 信陽金港支付至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90%。
- (iv) 剩餘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10%作為工程質量保修金, 待工程質量保修期滿無質量異議並扣除違約金, 付款手續辦理完畢後一次付清。

工程交工驗收報告經信陽金港認可後28天內, 遼寧科大向信陽金港遞交工程結算及相關結算資料, 信陽金港收到結算資料後在國家相關規定的時間內結算完成。

於2024年3月31日, 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76.64百萬元(不含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項下擬進行的焦爐相關設計及土建工程已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

**(b)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

於2021年4月28日，信陽金港就焦化工程項目焦爐鋼結構及集氣管的施工安裝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28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遼寧科大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遼寧科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遼寧科大獲委聘為信陽金港焦化工程項目焦爐鋼結構及集氣管的施工安裝承包商。

對價：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的對價估計為人民幣110.09百萬元（不含稅），可根據已開展的實際工程量予以調整。

根據實際工程量，對價隨後調整為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合同價乃根據工程設計以及施工、質量控制及管理的人工成本釐定，並經計及歷史合同價及類似建設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 信陽金港應根據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於六個月內通過銀行承兌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倘信陽金港選擇通過銀行電匯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則遼寧科大同意承擔相當於應付金額1.7%的相關費用。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經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後的應付金額),且遼寧科大應在信陽金港每次付款前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

- (i) 遼寧科大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報告月報表。信陽金港按當月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進度款。
- (ii) 工程交工驗收合格支付至總對價的80%。
- (iii) 技術文件、工程結算審計完成,遼寧科大開具剩餘全額增值稅發票後,信陽金港支付至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90%。
- (iv) 剩餘總對價(即經審計結算價)的10%作為工程質量保修金,待工程質量保修期滿無質量異議並扣除違約金,付款手續辦理完畢後一次付清。

工程交工驗收報告經信陽金港認可後28天內,遼寧科大向信陽金港遞交工程結算及相關結算資料,信陽金港收到結算資料後在國家相關規定的時間內結算完成。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81.09百萬元(不含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項下擬進行的焦爐相關建設及安裝工程已於2021年12月10日完成。

(c)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

於2021年8月17日，信陽金港就焦化工程項目的若干設備安裝（及相關土建建設）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8月17日

訂約方：(i) 信陽金港  
(ii) 遼寧科大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遼寧科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遼寧科大獲委聘為信陽金港焦化工程項目兩套乾熄焦設備外殼結構的安裝及施工總承包商（分兩期進行）。

合同價：信陽金港應付遼寧科大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30.53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合同價乃根據乾熄焦設備的施工及後續綜合運行測試成本釐定。

付款條款：信陽金港應根據建設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於六個月內通過銀行承兌或銀行電匯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倘信陽金港選擇通過銀行電匯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則遼寧科大同意承擔相當於應付金額1.7%的相關費用。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經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後的應付金額），且遼寧科大應在信陽金港每次付款前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

(i) 遼寧科大每月25日前向信陽金港報告月報表。經審核後，信陽金港應於次月10日前支付當月審計工程款的80%。



- (ii) 驗收完成後(提供土木工程項目質量評估報告)，於評估期結束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支付至施工安裝總成本的90%。
- (iii) 總對價的剩餘10%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未出現質量問題。

其他費用應於合同期內按月等額支付(即每月人民幣900,000元，最後一個月人民幣1,000,000元)。信陽金港應於工程竣工後10天內結算任何未付費用。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80.24百萬元(不含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項下擬進行的一期相關安裝及建設工程已於2021年12月20日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項下擬進行的二期相關安裝及建設工程約90%已完成。

**(d) 遼寧主要交易**

於2022年6月19日，信陽金港就焦電工程項目的若干工程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遼寧主要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6月19日

訂約方 : (i) 信陽金港  
(ii) 遼寧科大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遼寧科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遼寧科大受信陽金港委託，就信陽金港焦電工程項目344孔熱回收焦爐烘爐分兩期進行相關工作。

合同價 : 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不含稅）。

釐定對價的依據 : 合同價根據烘爐、品控及管理服務費用釐定。

- 付款條款
- ： 信陽金港應根據承攬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於六個月內通過銀行承兌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倘信陽金港選擇通過銀行電匯向遼寧科大支付對價，則遼寧科大同意承擔相當於應付金額1.7%的相關費用。信陽金港應向遼寧科大支付經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後的應付金額）：
- (i) 協議生效後10日內預付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烘爐主材進廠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i) 5號至8號焦爐投產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一期焦爐全部投產後一個月內，須累計支付人民幣4.50百萬元。
  - (v) 二期焦爐烘爐設備安裝完成且具備烘爐條件後10日內，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
  - (vi) 二期焦爐全部投產後一個月內，須支付人民幣1.89百萬元。

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不含稅）。遼寧主要交易項下擬定的相關安裝工程已於2023年6月1日完成。

(e) 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之間先前訂立的其他交易

除訂立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及遼寧主要交易外，信陽金港亦與遼寧科大就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的若干安裝工程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稱作「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 於2020年11月12日，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據此，遼寧科大獲委聘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提供設計服務（「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信陽金港應付遼寧科大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不含稅）。相關服務已於2022年9月30日提供，及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不含稅）。
- (ii) 於2021年8月17日，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據此，遼寧科大獲委聘分兩期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供應兩套乾熄焦設備。信陽金港應付遼寧科大的合同價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不含稅）。一期設備供應已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二期設備供應已完成約90%。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不含稅）。
- (iii) 於2022年1月15日，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訂立協議，據此，遼寧科大獲委聘分兩期為信陽金港項目之焦化工程項目向信陽金港供應高溫煙氣閥。信陽金港應付遼寧科大的合同價估計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不含稅）。煙氣閥的供應已於2023年12月1日完成，及於2024年3月31日信陽金港已合共向遼寧科大支付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不含稅）。

## 建設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已就建設先進熱回收焦爐項目訂立建設交易，信陽金港的總產能約為160萬噸（「信陽金港項目」）。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焦炭產能。鑒於中國政府近年制定政策，施行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董事會認為新增焦炭產能已變得越來越難以實現。信陽金港項目將擴大本集團的焦炭產能，而焦炭產能是本集團擴大業務經營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將從中受益。隨著焦炭產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亦將得到全面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設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各方資料

### 信陽金港及本集團

信陽金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金港由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信陽金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中冀建勘

中冀建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設業務。其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中冀建勘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73.88%的股權；
- (ii) 韓立君擁有約2.23%的股權；
- (iii) 李華偉擁有約2.06%的股權；
- (iv) 聶慶科及王煒各自擁有約1.73%的股權；

(v) 劉利平擁有約1.66%的股權；

(vi) 胡建敏擁有約1.60%的股權；及

(vii) 20名人士合計擁有約15.10%的股權，各名人士持股不超過約1.45%。

## 中鋼洛耐

中鋼洛耐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業務。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9)並由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約37.34%的股權。

## 河南春勝集團

河南春勝集團主要從事耐火材料的生產、研發和銷售；熱工窯爐工程技術研發、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其分別由張少峰及吳玉輝直接持有約60%及40%的股權。

## 大連華銳

大連華銳主要從事冶金車輛、焦爐設備、乾熄焦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服務及其備配件銷售。其由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4)直接全資擁有。

## 東方汽輪機

東方汽輪機主要從事汽輪機、水輪機、燃氣輪機以及壓縮機、風機、泵、輔機及核電裝備等其他輪機設備的製造、加工與銷售。其由以下各方直接擁有：

(i) 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1.3%的股權，該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072)，該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75)。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擁有約55.5%的股權；及

(ii) 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7%的股權，而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 蘇州海陸

蘇州海陸主要從事通用設備製造業務，包括核安全設備及金屬包裝製造。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5)。

## 中國一冶

中國一冶主要從事開採、建造及項目管理業務。其由以下各方直接擁有：

- (i) 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8.26%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618）並由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約54.14%的股權；及
- (ii) 由武漢武鋼綠色城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1.74%的股權，而該公司由武鋼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擁有約99.94%的股權及由武漢市青山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武漢市青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擁有約0.06%的股權。

## 湖北陸盛

湖北陸盛主要從事特種設備製造業務，包括硫酸廠設備銷售及環境工程業務。其由楊大穎、熊偉及楊宇銘分別直接擁有約51.19%、27.89%及20.92%的股權。

## 弘博

弘博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業務。其分別由張小根及王隨東分別直接擁有95%及5%的股權。

## 遼寧科大

遼寧科大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其中包括）金屬冶煉、材料、焦化及耐火材料、礦山工程勘察設計建設工程總承包；防腐保溫安裝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及成套設備安裝、調試。其由以下各方直接擁有：

- (i) 遼寧華新焦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約69.65%的股權，而遼寧華新焦化工程有限公司由：
  - a. 鄒力擁有約40.5%的股權；
  - b. 鄒歆鸞擁有約18%的股權；
  - c. 高靜、邊金海、張行滿及張巨德各擁有約5%的股權；
  - d. 陳晶芳、劉顯勝及高秀來各擁有約4%的股權；
  - e. 雷蘭娟擁有約2.5%的股權；

- f. 魏文波擁有約1.5%的股權；
  - g. 8名人士合計擁有約5.5%的股權，各名人士持股不超過約1%；
- (ii) 遼寧科技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15.48%的股權，而遼寧科技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由遼寧科技大學全資擁有；及
- (iii) 遼寧冶金焦化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約14.87%的股權，而遼寧冶金焦化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由：
- a. 鄒歆鷗擁有約56%的股權；
  - b. 張乃義擁有約12%的股權；
  - c. 邊成林、薛興科、劉業力及鄒力各擁有約6%的股權；及
  - d. 21名人士合計擁有約8%的股權，各名人士持股不超過約1%。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冀建勘、中鋼洛耐、河南春勝集團、大連華銳、東方汽輪機、蘇州海陸、中國一冶、湖北陸盛、弘博及遼寧科大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的各項建設交易構成本公司多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遺憾的是，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下文所載建設交易的相關規定。

### (1)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項須予披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各項須予披露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2)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儘管如此，由於弘博交易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弘博）訂立，故弘博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弘博須予披露交易與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弘博須予披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各項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各項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 **(3)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

由於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及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均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遼寧科大)訂立，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及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不論單獨計算或與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 **(4) 遼寧主要交易**

遼寧主要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儘管如此，由於遼寧交易由信陽金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遼寧科大)訂立，故遼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遼寧主要交易與遼寧先前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遼寧主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遼寧主要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安裝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本公告已列明有關遼寧主要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儘管遼寧主要交易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但本公司認為就批准遼寧主要交易而言，其不具任何意義，因此不擬發送相關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各項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各項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乃因疏忽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建設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對信陽金港項目的投資進度已定期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設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採取並將實施以下行動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立即向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企業及內部審計部門）發出備忘錄，重申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強調按照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時向合規部門報告相關交易之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幫助彼等加深了解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包括開展內部培訓課程，解釋及重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
- (iii) 本公司將聘請一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更新及完善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時發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實現有效的合規管理；及
- (iv)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繼續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密切的合作，並應（及於適當和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來，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冀建勘」	指	中冀建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設交易」	指	須予披露交易、弘博須予披露交易、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及遼寧主要交易的統稱
「大連華銳」	指	大連華銳重工焦爐車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1」	指	具有本公告「1.須予披露交易1」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2」	指	具有本公告「2.須予披露交易2」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3」	指	具有本公告「3.須予披露交易3」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4」	指	具有本公告「4.須予披露交易4」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5」	指	具有本公告「5.須予披露交易5」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6」	指	具有本公告「6.須予披露交易6」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7」	指	具有本公告「7.須予披露交易7」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8」	指	具有本公告「8.須予披露交易8」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指	須予披露交易1、須予披露交易2、須予披露交易3、須予披露交易4、須予披露交易5、須予披露交易6、須予披露交易7、須予披露交易8、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及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的統稱
「東方汽輪機」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河南春勝集團」	指	河南春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弘博」	指	濟源市弘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9.弘博交易—(b)信陽金港與弘博之間先前訂立的其他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弘博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9.弘博交易—(a)弘博須予披露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弘博交易」	指	弘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與弘博須予披露交易的統稱
「湖北陸盛」	指	湖北陸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e)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之間先前訂立的其他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1」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e)信陽金港與遼寧科大之間先前訂立的其他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a)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b)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c)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主要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10.遼寧交易—(d)遼寧主要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遼寧先前訂立的交易」	指	遼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遼寧須予披露交易1、遼寧須予披露交易2及遼寧須予披露交易3的統稱
「遼寧科大」	指	遼寧科技大學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遼寧交易」	指	遼寧先前訂立的交易及遼寧主要交易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鋼洛耐」	指	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海陸」	指	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5)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
「信陽金港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建設交易的理由及益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